

# 在停车区域附近安装监控 不料引发邻里诉讼

法官提醒：安装摄像头切莫侵犯邻里隐私权

**本报讯** 为了保障自家车辆晚上的停车安全，村民黄某在停车区域附近的电线杆上安装了一个摄像头，不料引来邻居徐某的忧虑，并由此引发一场邻里诉讼。日前，该案经过法官调解，黄某主动拆除了摄像头，徐某亦撤回了对黄某的起诉。

徐某与黄某系隔墙邻居，素有积怨，此前曾因相邻纠纷对簿公堂。徐某家门前有一片水泥地，可以停放少量车辆，平时黄某经常将轿车停于场地左侧。今年春节过后某晚，黄某的轿车被人扎破了四个轮胎，因附近没有治安监控，黄某自知难以追查，但为避免今后再次发生类似事件，他在场地附近的电线杆上安装了一个摄像头，正好可以覆盖其停车区域。但邻居徐某知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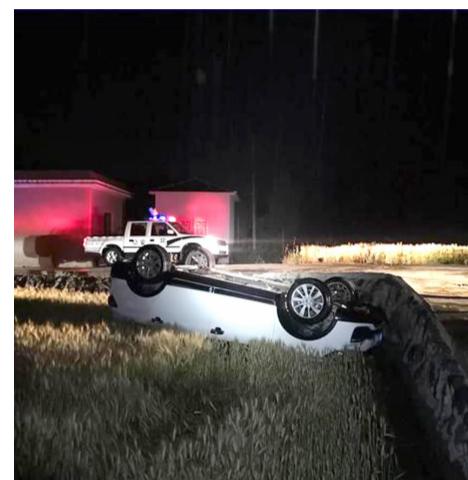
后，担心自己家人进出的信息会被黄某掌握，从而产生忧虑。考虑到双方有积怨难以自行协商解决，徐某便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为查明案件真相，市法院大同法庭法官进行了现场勘查，发现黄某安装的摄像头摄取的范围延伸到了徐某家门口，徐某及其家人的出入往来均被黄某的摄像头尽收眼底，显然已侵犯了徐某及其家人的隐私权。但为了不激化双方矛盾，法官单独约谈了黄某，黄某表示自己无意侵犯徐某及其家人的隐私权，安装摄像头只为保障自家车辆的停车安全。为了邻里和谐，经过劝说，黄某同意拆除摄像头，一件隐私权纠纷案得以顺利化解。

隐私权是指自然人支配并保有其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

息、私人活动不被他人非法知悉、利用和公开的权利，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。法官说，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正当权益。黄某安装的监控摄像装置，其监控范围属公共区域，且与徐某的日常生活有密切联系，黄某虽以自我防范为目的，其主观上没有侵犯他人隐私权的故意，但是客观上却可以收集、记录和利用相邻人的相关信息，违背了相邻人的意志，因此侵犯了相邻人的隐私权。这样的行为对公共利益无益，也不利于邻里之间的团结和睦。故法官提醒：私自安装摄像头还应照顾到相邻方的隐私权问题。

(记者 黄倩 通讯员 程顺龙)



## 教城里伙伴编织稻草

日前，杭州新天地组织了10多个亲子家庭来到三河小学，参加“寻古访今，游在美丽大洋”农游活动。三河小学的学生们当起了编

织小老师，手把手地教来自杭城的小伙伴做稻草编织。

(通讯员 舒林丰)

**民警提醒：**在光线不足的环境中行车更要注重安全

**钓鱼差点把自己「钓」进沟里**

**本报讯** 一到钓鱼旺季，河边、水库边就站满了垂钓者。寿昌人薛先生也是钓鱼爱好者，近日，他和朋友开车去钓鱼，却不料，差点把自己“钓”进沟里。

当日，薛先生和朋友在大同镇某水库钓鱼，收获不错，共钓了约5公斤鱼，直到当晚10时许才收竿准备回家。因水库周边山改田，道路有些狭窄，薛先生准备继续向前行驶到宽阔点的路段再掉头返程。无奈天黑路不熟，又下着雨，车轮不慎驶出路面，仰面翻倒在低于路面一米多的麦田里。

所幸，事故发生后，薛先生及其朋友均未受伤。两人心有余悸地从车里安全撤离，并报了警。交警大队大同中队迅速赶到现场，在排除了酒驾、无证等违法行为后，第一时间帮助车主联系了施救队。

交警在此提醒广大驾驶员，在光线不足、不熟悉的环境中行车更要注重安全，有条件的情况下，最好安排随行人员下车指挥引导，避免发生事故。

(记者 吴燕 通讯员 廖晓成)

## 建德市第十批农村住房改造项目奖励兑现名单公示

### 建德市第十批农村住房改造项目拟奖补名单

一、自愿永久放弃农村宅基地，到城镇、中心村规划区内建造农民多层公寓楼，单套面积小于120平方米，享受6万元的农户名单（共21户）：

寿昌镇金桥村（17户）薛清明、薛有祥、薛有樟、薛建兵、李载昌、梁有富、李顺昌、谭志均、谭春宝、郑菊花、谭田松、谭开昌、谭云昌、谭洪儒、谭增福、谭桂松、谭志伟；

寿昌镇西华村（3户）胡永书、胡樟生、叶雪兰；

寿昌镇乌石村（1户）徐利兵；

二、自愿永久放弃农村宅基地，到城镇、中心村规划区内建造农民多层公寓楼，双套面积小于180平方米，享受5万元的农户名单（共6户）：

寿昌镇金桥村（4户）颜国民、李有昌、谭卸平、方卸花；

寿昌镇余洪村（1户）洪金根；

寿昌镇西华村（1户）胡国明。